

#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延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6年5月

#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以下简称可研及初设编制）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内容

1.项目名称：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项目内容：按照国有林场试点建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开展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以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

3.可研及初设编制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的有关文件、建设需求及森林资源相关资料等，并对提供资料的可行性、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按双方磋商确定金额，甲方按期支付给乙方可研及初设编制费用。

3.在乙方人员编制可研过程中，甲方派一名工作人员（全权代表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协调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4.甲方作为项目可研及初设的委托方，有对项目设计思路、建设内容等的决定权，乙方需在符合相关政策、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服从甲方管理。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乙方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际调查，布设的单位及设备配备要达到实际需要，并从成本预算、前端设备选型、后端设计等方面编制出规范的可研及初设。

2.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有关可研及初设成果，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3.乙方完成的可研及初设成果（含纸质版、电子版、修改版）著作权（含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4.乙方对可研及初设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第四条 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

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支付费用	支付时间
首笔款	<u>48</u> 万元（合同总价的约 30%）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u>63</u> 万元（合同总价的约 40%）	提交可研及初设初稿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u>16</u> 万元（合同总价的约 10%）	通过行政审批部门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尾款	<u>31</u> 万元（合同总价的约 20%）	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按照审核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责任：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限提交可研及初设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 成果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可研及初设成果经评审不合格，且在甲方或评审单位要求的期限内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相

关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保密与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研及初设纸质版文本壹拾份、电子版壹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邀请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相关专家对可研及初设进行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甲方对按照该技术咨询成果做出的决策和实施结果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能如期交付合同首付款;
- 2.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延安市林业局(盖章)	受委托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563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614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100007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账号：91010154800004886
联系人：艾思远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8629110099	联系电话：010-84186182 18610751994
电子信箱：yanan chu@163.com	电子信箱：lanasa@126.com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日期：2026年5月29日